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沪府发研〔2023〕85号

关于2023年秋季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 招募工作的通知

本市有关高校、上海社科院：

2023年秋季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招募工作自即日起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招募对象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科院等在读优秀学生。

二、候选人经招募后将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习。候选人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基本与中心研究、工作状况相吻合（了解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心网站 www.fzzx.sh.gov.cn）。候选人实习期为2023年秋季学期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），应确保实习期内每周不少于2天的实习时间。

三、候选人申请自9月4日起受理，至9月2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请申请人登陆中心网站了解有关信息,并从网上下载申请书,填写无误后通过 E-mail 发送电子版,再打印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,加盖推荐单位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公章后,在截止日期内寄送至中心科研处(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)。

四、申请期结束,中心将按照择优排序、综合考量的原则组织面试,确定 2023 年秋季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。候选人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后,经评定可获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》及相应等级奖学金。

五、请各有关高校、上海社科院积极支持,认真组织,切实做好 2023 年秋季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招募工作,确保招募工作有效实施。

- 附件: 1.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管理办法
2.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奖励等级及参选条件
3.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申请书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受理部门: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

地 址: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1810 室(邮编:200003)

联系电话:23113419、23113437

电子邮箱:fzzx01@shanghai.gov.cn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宗旨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设立,旨在创造社会实践机会,发现和培养决策咨询后备力量,为有志于从事决策咨询的青年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机会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在读优秀学生;
- 2.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与中心需求基本符合;
- 3.申请成为项目候选人,在中心系统实习,圆满完成实习任务,且通过中心的项目评定。

三、项目申请

每年定期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和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招募通知,公布项目候选人招募计划和申请方式等信息。符合条件者可根据通知要求,提出候选人资格申请。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,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请评选

申请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,按照择优排序、综合考量的原则,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,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,确定奖学金候选人。

五、项目执行

奖学金候选人确定后,中心、奖学金候选人和候选人所属院校共同签订实习合同。

1.项目执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
2.项目执行期内,奖学金候选人具有以下义务:

(1)按照合同约定在中心系统实习(具体实习时间由中心系统相关部门与奖学金候选人协商确定);

(2)遵守中心系统的相关工作制度。

3.项目执行期内,中心系统相关部门具有以下义务:

(1)为奖学金候选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(食宿除外);

(2)考核奖学金候选人实习情况。

4.其他事项:

中心不负责奖学金候选人的工作分配。

六、项目评定

1.项目评定按年度进行,由中心组织评定小组开展评定。

2.通过项目评定并认定资助等级的奖学金候选人,可获得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》和相应等级的奖学金。

3.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候选人,不能参加项目评定:

(1)候选人中途退出,未能完成一个完整实习期的;

(2) 候选人违反保密协议内容或存在违反其他中心规章制度的；

(3) 候选人未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6 月中心印发的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研〔2016〕52 号)同时废止。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奖励等级及参选条件

一、奖励等级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设置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学金 8000 元/人、二等奖学金 6000 元/人、三等奖学金 4000 元/人。

二、参选条件

(一) 申请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规范。

2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发展潜力较大，有志于从事决策咨询研究。

3.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、组织能力。

(二) 评选各等级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参加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招募计划(分为秋季、春季、暑期三个实习期)并完成实习任务。

1. 一等奖学金：完成 3 个实习期；遵守中心保密规定及其他规章制度；积极参与中心调研或管理服务工作，取得优秀成绩。

2. 二等奖学金：完成至少 2 个实习期；遵守中心保密规定及其他规章制度；积极参与中心调研或管理服务工作，取得良好成绩。

3.三等奖学金：完成至少 1 个实习期；遵守中心保密规定及其他规章制度；参与中心调研或管理服务工作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附件 3

编号: _____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23 年秋季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单 位: _____

院 系: _____

专 业: _____

研究方向: _____

E - mail: _____

通信地址（邮编）: _____

固定电话: _____

移动电话: _____

推荐导师: _____

导师联系方式: _____

推荐单位（学工部/研工部/研究生院盖章）: _____

推荐单位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申请人承诺：

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。若填报失实、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说 明

一、本申请书用计算机填写后，请先通过**E-mail**将电子版发给我们，再于截止期内打印纸质版材料**一式两份**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学工部或研工部（研究生院）公章后，寄送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二、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10室（邮编：200003）

联系电话：23113419、23113437

电子邮箱：fzzx01@shanghai.gov.cn

注：填写申请书可根据需要另附纸页。

一、申请人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粘贴 1 寸照片
年 级	本科 ☐ 硕士 ☐ 博士 ☐ 年级			学制	年	
身份证号						
所在学校（院系/所）						
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	
外语语种和水平			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参加 课题 研究 以及 本人 承担 其中 具体 工作 情况						
学术 论文 发表 情况						

受奖励 情况	
工作 经历	
专业 素质 自我 评价	
学习 成绩 并附 复印 件	
毕 业 论 文 选 题 计 划	(未开题者不填)

二、推荐人意见

推 荐 导 师 意 见	导师签字: 日期: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